（上接B195版）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承担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执行股东会决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有关政府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有关政府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与所议事项相关的人员在取得董事会的同意后，可以列席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与所议事项相关的人员在取得董事会的同意后，可以列席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新增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四）《独立董事制度》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经营管理规则》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二条 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总经理应当组织拟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查决定。 总经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第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总经理应当组织拟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查决定。 总经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六）《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劳务、资产等的交易价格。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董事会发表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和所考虑的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董事会发表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和所考虑的因素。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发表意见。

（六）《信息披露制度》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条 为提高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规范信息披露程序和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统一性，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提高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规范信息披露程序和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统一性，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会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会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该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不无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该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的内容应当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新增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执行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制度。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制度应当明确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的时间、披露的程序、披露的责任人、披露的方式等内容，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深交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计报告原件（如适用）；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深交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计报告原件（如适用）； （三）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第四十九条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规定，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公司应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深交所报送下列文件： …… （三）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 ……	第五十一条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规定，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公司应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深交所报送下列文件： …… （三）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 ……
第五十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市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由证券投资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第五十二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市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由证券投资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新增	第五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报送深交所备案，经深交所审核后，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审计委员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报送深交所备案，经深交所审核后，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时； （二）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五十七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	第六十五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
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内披露年度内本公司的治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及评价； ……	第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内披露年度内本公司的治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及构成；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及评价； ……
第一百〇一条 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公司财务负责人应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没有虚假陈述和遗漏。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有权检查公司财务，并有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第一百〇九条 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公司财务负责人应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没有虚假陈述和遗漏。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有权检查公司财务，并有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第一百〇三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各信息相关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三）公司监事会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有监督检查的义务，并保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各信息相关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有监督检查的义务，并保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对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的，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的，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原则上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原则上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三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三十三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三十九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第三十九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八）《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六）本公司现任监事； （七）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八）有关法规、规章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六）公司现任监事； （七）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九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后，在未履行相关的公司义务，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档案移交等手续前，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待办理事项。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离任审查，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待办理事项。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政府有关部门、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公司大众传媒关系的日常工作；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规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公司股权管理工作，包括保管公司股东名册、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按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交易所报告； （十）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上市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一）组织筹备并列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上市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一）组织筹备并列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 ……
新增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有关董事会的工作事项，包括： （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董事会筹备工作； （二）将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按规定的方式及时间送达各位董事； （三）列席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保证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将董事会决议及有关资料进行公告； （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保管董事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并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有关股东会的工作事项，包括： （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公司股东会的筹备工作； （二）在公司股东会召开前通知公司股东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公告； （三）在公司召开前按规定取得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名册，并建立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簿；在会议召开日根据出席股东名册负责核对出席会议股东（包括代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对不具有合法资格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和参加会议； （四）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将相关资料置备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会议地址，以供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查阅； （五）协助董事会依法组织股东会召期召开股东会； （六）协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 （七）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股东会的会议记录； （八）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将股东会决议进行公告； （九）认真管理保存公司股东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并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在机构设置、工作人员配备、经费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保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在机构设置、工作人员配备、经费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保障。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向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会报告。

（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以上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即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审计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委员可协商推选一名委员代为履行 审计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本人的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委员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人选。在新委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对于成员辞任或者任期届满不连任的，该成员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需 办妥所有手续，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各项忠实义务。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任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委员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人选。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对于成员辞任或者任期届满不连任的，该成员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需 办妥所有手续，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各项忠实义务。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二章 职责与职权
新增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职权包括： （一）审核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六）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整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

（五）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